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DR）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26-GXXL

采购人：忻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DR）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26-GXXL

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DR）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数量：采购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DR）一套，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价格不允许变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供应商还须具备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

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忻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01 号

联系方式：韦工 0772-6408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772-4273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772-4273655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DR）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26-GXXL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供应商还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

			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3楼),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2708585551@qq.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10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11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2-551715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DR）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26-GXXL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供应商还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

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分公司，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72-4273655。通讯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

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供应商还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按实际情况提供）；

- (7)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2708585551@qq.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

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

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

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 最后报价

20.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的;

(7)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参与谈判,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

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9.4 采购人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附表 3)及相关材料。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型 成交金额	服务类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10728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办证厅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

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2-551715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视为未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供应商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7、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

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8、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9、以下标注▲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竞标时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未标注▲为非实质性内容要求，允许负偏离 2 项。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数字化 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 (DR)	1 套	一、平板探测器 ▲1. 有线及无线动态平板探测器 2块。 2.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 3. 像素尺寸:139 μm。 4. 成像区域:42.5cmX42.5cm。 5. 空间分辨率:3.7LP/mm。 6. 采集矩阵:3072X3072。 ▲7. 动态采集帧率:28f/s。 8. 动态范围:16。 9. 数据无线传输。 10. 可进行动态数字化透视及静态拍片、且动、静态摄影模式可相互转换。 二、X射线管组件 1. 靶材料:铯钨钼靶。 2. 管电压范围:40~150kV。 3. 焦点:0.6/1.2mm。

		4. 焦点功率:40/102kW。 ▲5. 阳极热容量:400kHU。 6. 阳极转速:9700rpm。 7. 靶角:12° 。 三、高压发生器 1. 输入电源电压AC380V，频率50Hz。 ▲2. 最大输出功率:80kW。 3. X射线管电压范围:40kV~150kv。 4. X射线管电流范围:10mA~1000mA。 5. 透视管电压范围:40kV~125kV。 6. 连续透视管电流0.5mA~20mA ，脉冲透视管电流5mA-100mA。 7. 加载时间范围1ms~10s，电流时间积范围0.1~1000mAs。 8.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AEC)及 自动APR 摄影程序。 9. 曝光参数可调节与图像采集工作站集成。 四、机架及胸片架 1. X射线管组件升降运动行程:1500mm。 2. X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运动:-120° ~+120° 。 3. X射线管组件绕竖直轴旋转运动:-180° ~+180° 。 4. 吊架横向运动行程2000mm，吊架纵向运动行程:2200mm。 5. 胸片架升降运动:≥1300mm 。 6. 胸片架内置3视野固态电离室 。 ▲7. 通过设定可实现自动对中、自动跟踪等自动定位功能。 ▲8. 系统具备立位、卧位一键到位功能。 五、滤线栅 1. 栅密度:≥ 40L/cm 。 2. 栅比:10:1。 3. 焦距:100cm, 130cm, 180cm。 六、近台操作控制系统
--	--	--

		1. 触控屏尺寸≥ 9.5英寸。 2. 重力感应:具备, 随球管旋转自动调整显示方向。 3. 可显示患者信息、检查体位等信息。 4. 具备检查体位3D示意图。 5. 具备摄影条件触摸屏同步功能, 可调节当前曝光参数显示, 有曝光指示提醒。 6. 有故障信息提示功能。 7. 具备运动控制及实时数据显示(含:胸片架、球管高度、球管角度、SID距离等数据)。 8. 床下位、立位 一键到位功能。 七、透视摄影床 1. 床板尺寸$\geq 2000\text{mm} \times 780\text{mm}$。 2. 床板纵向移动距$260\text{mm}$。 3. 床板横向移动距$480\text{mm}$。 4. 床体升降行程: $\geq 350\text{mm}$。 5. 承重:260kg。 6. 探测器水平移动行程:500mm。 7. 片盒内置3视野固态电离室。 8. 可拔插式滤线栅, 无需通过任何工具即可轻松拔插切换。 9. 床下片盒电动及手动移动模式, 片盒内有无线平板探测器在线充电装置 八、无线遥控器 1. 有探测器升降功能。 2. 具有立位、卧位一键到位功能。 3. 可实现设备的运动及自动跟踪控制。 九、限束器 1. 射线野手自一体控制模式, 可通过APR自动联动调节及显示光野尺寸。
--	--	--

		▲2. 内置触控式显示屏，具有光野尺寸、滤过、SID显示功能，且具备手动微调旋钮。 十、图像采集工作站 1. 液晶显示器，屏幕尺寸≥ 24英寸。 2. 操作系统：$\geq$Win10。 3. 处理器12代及以上i7。 4. 内存：≥ 32G。 5. 固态硬盘：≥ 2TB 。 6.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6. 图像采集及处理功能 6.1 支持图像预览、预处理、显示及储存。 6.2 采集过程中透视视野可切换、任意视野可组合，图像可缩放。 6.3 有图像窗宽/窗位调节、缩放、图像移动、翻转、裁剪等处理功能。 6.4 有图像标计及注释等功能。 6.5 有图像浏览、降噪、对比度调节等功能。 6.6 有图像测量功能。 6.7 可病例储存、查询、发送等。 6.8 图像胶片及诊断报告可打印。 6.9 系统支持标准DICOM3.0功能。 十一、其他功能 1. 有能量减影功能。 2. 有双能骨密度检测功能。 3. 全自动长骨拼接成像功能：自动采集、自动拼接。 十二、拼接架 1. 有方向轮。 2. 可完成拼接成像。 十三、使用年限10年，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5年，开机
--	--	---

		率达到95%以上。（提供原厂承诺函） 配置要求： 1. 采用悬吊结构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俯卧位的常规数字化X射线摄影。 2. 高压发生器1套、X射线管组件1个、滤线栅2块、平板探测器2套、机架1套（含胸片架）、透视摄影床1套、限束器1套、图像采集工作站1套（含工作站电脑1台及软件，确保能连接院内pass系统达到正常使用）、电离室2套、拼接架1个、AI诊断系统（肺结核、骨折）2套。 3. 国产、双板，商家负责交钥匙工程：包含装新机、拆原旧设备、机房改造含电动防护门（铅当量厚度2.5CM）及办证等（验收环评报告符合国家规定并达到医院使用要求），配办公桌椅、DR办公电脑1台、6M医用阅片显示器2台、空调2台（1.5匹1台，3匹1台）、自动防护帘1套、防护用品（铅带68mm×8mm 8条；成人铅帽 4只；铅围裙1500mm×500mm 2条；铅方巾500mm×450mm 4块；铅方巾700mm×500mm 4块）、电动防护门（铅当量厚度2.5CM）、除湿机（100M3）1台、挂式动态空气消毒机（120M3）1台（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100m3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实际平均值>98%、30min/10m3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气雾室中H1N1/流感病毒FM4.02去除率>99.95%。）。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5 年。（提供原厂承诺函）	
▲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征得业主同意后，按双方约定要求安装。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 2. 培训：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到现场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验收：设备正常验收，验收单以采购方提供的为准，其他情况参照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	

	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 验收结束后，乙方将设备验收单和设备销售发票一并交给甲方。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内价格不允许变动。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成交人。
履约保证金	无
▲其它要求	1、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2、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必须包括采购、运输、配送、装卸、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谈判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的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忻城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 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生产厂家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需免费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_____。

(2) 成交人需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面打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忻城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408408	电话：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芝 州信用社	开户银行：
账号：2466012040003479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132149911900XE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供应商还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按实际情况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供应商还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按实际情况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数量	金额（元）
谈判报价：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	对应“技术需求”，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要求”	对应“商务要求”， 供应 商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 况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